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5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舉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2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舉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舉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，徒手竊取被害人邱金春所有之腳踏車1輛之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業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偵卷第29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吳秋慧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58245號

16 被 告 陳舉義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

1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○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陳舉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7月21日上午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25 前，徒手竊取邱金春所有之腳踏車1台（已還），得手後供
26 己代步之用。嗣邱金春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發覺遭竊，報
27 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：

31 （一）被告陳舉義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01 (二)證人即被害人邱金春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2 (三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3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8張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5 得之腳踏車1台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06 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1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1 所犯法條：

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